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2月18日 1956年第45号 (总第71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12月6日在印度馬德拉斯答記者問·····	(11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貿易協定·····	(11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支付協定·····	(1117)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合作協定·····	(1119)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改進月終庫款報解方法的通知·····	(1120)
財政部關於1956年年終財務清理和年度決算編報辦法的幾項規定·····	(1121)
農業部關於作好冬季保畜工作和積極準備明春配種工作的通知·····	(1124)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12月6日在印度馬德拉斯 答記者問*

問：請你談一些關於埃及的事好嗎？自從你在印度議會里發表演說以來，英、法已經決定從埃及撤軍。但是，它們把這件事同其他因素聯繫起來，例如以接受關於埃及的十八國建議為條件。請你對此發表些意見好嗎？

答：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支持亞非國家所採取的立場。那就是說，英國、法國和以色列的軍隊立即無條件地撤出埃及。聯合國緊急部隊的責任是監督英、法、以軍隊的撤退和在埃及政府的合作下幫助清理運河。聯合國緊急部隊在這樣做的時候應該充分注意埃及的主權和尊嚴。

問：巴基斯坦總理最近說，英、法對埃及的進攻不能說成是恢復到殖民主義，英、法所企圖做的只是要保持運河的國際水道的性質。先生，你的意見如何？

答：（總理笑笑）當然，我不同意這種看法。這當然是殖民主義的侵略。

問：你對美國關於埃及的政策意見如何？

答：美國支持聯合國中的要求英、法軍隊撤出埃及的多數，這是對的。

但是，現在我們更關心其他兩件事。第一，我不知道美國是否要想取代英、法在中東的地位。第二，我不知道美國是否將繼續支持英、法控制運河的計劃——所謂國際管制運河的計劃。這個計劃將侵犯埃及主權。

問：你願意對你向蔣介石提出的建議再作一些補充嗎？

答：蔣介石和他的集團是中國人。作為中國人，我們不願意看到中國人之間永久分裂。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認為他們應該並且最後會回到祖國來的原因。這也是我們為什麼正在盡一切力量來促成台灣的和平解放的原因。

問：你對於中國和法國之間關係的前途有怎樣的意見？

* 這是周恩來總理在訪問印度馬德拉斯的馬哈巴利普蘭時，對一些外國和印度記者所提出的問題的回答。外國記者中包括真理報、路透社和法新社的記者。

答：自从兩年半以前举行日內瓦會議以來，我們一直希望法國和中國之間的关系能够改善。但是進展看來是緩慢的。我們認為，最好的办法是有更多的法國朋友到中國來，找出改善关系的办法。

問：你这次訪問印度有些什麼印象？

答：我的印象是非常良好的。这次訪問使我有机会看看科学、文化、藝術和其他各个方面的情况，并且同各方面的人士見面。这样，我們就能够更好地了解印度，能够向印度學習對我們有用的东西。这会有助于促進中國和印度之間的合作，以便为世界和平而共同努力。

問：克里希納·梅農在聯合國說，我們可能很快就能听到，被拘禁在中國的最后一名美國人將被釋放。这是真的嗎？

答：梅農一向抱有乐观的希望。在我們促進和平共处的共同事業中，他是我們非常好的朋友。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 貿易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政府，为了建立和發展兩國間的貿易关系，現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間的貨物交換应根据締約双方政府現行的進出口和外匯法令办理。

第二条 締約双方政府的進出口貨物在关税、費用和其他优惠上互相給予最惠國待遇。

第三条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間的貨物供应，应根据本协定所附的「195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單」和「1956年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出口貨單」[⊖]办理。上述貨單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第四条 締約双方政府应在权力範圍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双方國家对外貿易及其他

[⊖]195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貨單、1956年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出口貨單略。

有关商業机构根据本協定的規定順利地并且尽早地簽訂合同。

第五條 在本協定有效期內，对本協定所附的貨單中所列的貨物，經締約双方政府同意，可以变更或擴充。

締約双方政府对貨單中未規定的貨物的進出口应采取友善态度。

第六條 依照本協定締約双方所供应貨物的价格，应以國際市場的价格为基础商定。

第七條 依照本協定所簽訂的一切合同的付款，除另有規定外，应按照今日簽訂的支付協定的規定办理。

第八條 締約双方政府得建立由双方代表組成的联合委员会。該委员会負責建議修改貨單并解决兩國間在貨物交換和支付时所發生的問題。联合委员会所通过的決議應經双方政府批准。

联合委员会通常每年应举行會議一次，或經締約一方提出要求时举行會議。

第九條 本協定应自簽字之日起实行，至1956年12月31日終止。如締約一方政府在本協定期滿前三个月未以書面通知停止本協定有效期限时，本協定將每次自动延期一年。

本協定繼續延長的有效期間互相供应貨物的貨單，每年应由締約双方政府确定。

本協定于1956年2月17日在貝尔格莱德簽訂，正本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塞爾維亞——克羅地亞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 孔 原（簽字）

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权代表 尼科拉·明切夫（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 支付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政府，为了便利和調節兩國間的相互支付，現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間的一切支付应根据締約双方政府

現行外匯管理法令辦理。

第二條 代表締約雙方各自政府執行本協定的全權機關為中國人民銀行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應以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名義開立無息無費、以英鎊為記賬貨幣的賬戶，戶名為「南斯拉夫賬戶」。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應以中國人民銀行名義開立無息無費、以英鎊為記賬貨幣的賬戶，戶名為「中國賬戶」。

第三條 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居住的自然人、法人在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居住的自然人、法人彼此間的一切經常付款，如以下所舉的，均按本協定的規定辦理支付。

下列付款應作為經常付款：

- (1) 貨物的價款；
- (2) 同交換貨物有關的從屬費用，如保險費、賠款、索賠、手續費、棧租和港口費用、貨物檢驗費以及類似費用；
- (3) 經有關機構同意的直接貿易的海運費；
- (4) 使館、領事館、商務代表機構的費用及其工作人員的費用；
- (5) 政府、社會、文化和其他代表團的費用；
- (6) 郵政和電訊的結算；
- (7) 電影片租金、書報款項、文化展覽會和國際博覽會的費用；
- (8) 技術援助和留學生費用；
- (9) 遊客和旅行者的費用；
- (10) 個人給其家屬的津貼；
- (11) 中國人民銀行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所同意的其他付款。

第四條 締約雙方政府同意「中國賬戶」和「南斯拉夫賬戶」間的差額在任何時間不應超過一百萬英鎊的限額。

如所述賬戶間的差額超過上述限額時，對於其超過部分，債務國應立即以可轉移的英鎊或自由瑞士法郎清償。

第五條 為符合本協定的規定，凡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間的一切有關貿易合同，賬單和付款通知均以英鎊表示。

第六條 本協定項下貨物付款和其他的付款應採用不可撤銷的信用証、支付通知書和匯款方式。

第七條 在本協定終止時，本協定第二條所述賬戶的余額應由債務國在三個以內以雙方同意的出口貨物償還。如在此期間後，賬戶上仍有余額，應在三個以內以可轉移的英鎊或自由瑞士法郎清償。

第八條 中國人民銀行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國家銀行將共同訂立有關本協定的清算技術細則。

第九條 本協定的實行日、期滿日和期滿後的延長辦法，都同同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貿易協定相同。

本協定於1956年2月17日在貝爾格萊德簽訂，正本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塞爾維亞——克羅地亞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孔 原（簽字）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尼科拉·明切夫（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 科學技術合作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了通過科學技術合作發展和加強兩國間的經濟關係，現議定下列各條：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將通過交流國民經濟各部門的科學技術經驗，實現兩國間的科學技術合作。

締約雙方政府將互相交換資料、專家、實習生、進行技術援助和採取締約雙方政府所同意的其他方法以促進科學技術合作。

第二條 科學技術的合作應根據締約雙方政府的現行法令，並將在互惠的基礎上進行。

第三條 締約雙方政府將各委派委員五人成立中南科學技術合作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為實現第一條所規定的合作事宜，商討一切必要措施和所需費用并向雙方政府提供適當建議。

委員會為了執行上述任務將制定專門章程報請雙方政府批准後施行。

委員會的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輪流在北京和貝爾格萊德舉行。

第四條 本協定應自簽字之日起實行，有效期限為五年。在本協定期滿十二個月前，如締約一方政府未提出聲明表示願意廢止本協定時，則本協定將繼續有效五年。

本協定於1956年2月17日在貝爾格萊德簽訂，正本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塞爾維亞——克羅地亞文書就，兩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孔 原（簽字）

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政府全權代表 尼科拉·明切夫（簽字）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 關於改進月終庫款報解方法的通知

1956年11月26日

為了加速庫款報解，及時集中國家預算資金，並能真實的反映當月份收入執行情況，茲規定將月末前數日繳入各支庫的中央預算收入和省、自治區（州）預算收入改用電報匯解，具體作法如下：

一、支庫：

1、支庫對中央、省、自治區（州）的固定收入、分成收入在月末前數日繳入支庫的，應在下月3日前報達省分庫。支庫可根據信匯分庫的郵程來確定那幾天的收入應用電報匯解，如支庫到分庫的郵程為五天，則每月26日或27日以後的收入即不再用信匯匯解，而應將26日或27日以後至月終日的收入，彙總起來，分別預算級次、系統、科目、金額以電報一次向分庫報解。但如支庫距省分庫所在地很近，以信匯方式報解，能在下月3日前到達分庫的，可仍用信匯方式報解。

个别支庫所在縣，如無電報設備的，仍用現行信匯報解辦法。

2、支庫向分庫用電報報解時，可將統計表的內容（如預算級次、系統、科目、金額）及聯行電寄報單的內容合併用一個電報拍發。電報格式和代號由各分庫自定。

3、支庫將月末前數日的收入合併電報報解後，仍須向上級分庫補報月末前數日的書面收入統計表、分成收入統計表各一份（把幾天的收入彙總起來編制），以資核對。

書面收入統計表和分成收入統計表的本日收入欄，填列月末前數日的彙總發生額；本月份累計欄填列全月的預算收入數，即包括當月信匯報解數和電報報解數。

二、分庫：

1、分庫在下月3日前陸續收到各支庫電報或信匯後，對於省、自治區（州）的預算收入，按照支庫電報及收入統計表入庫日期所屬月份隨時編制彙總收入統計表、分成收入統計表，送省、自治區（州）財政廳（處）（無電報設備縣份的個別支庫的信匯，可以不等）；對於中央預算收入，則仍是按季度劃期編制彙總收入統計表、分成收入統計表，按中央金庫條例施行細則第五節報告制度第四十三條的規定報送。

2、分庫根據電報編制的彙總收入統計表、分成收入統計表，如果事後核對支庫補送的書面收入統計表、分成收入統計表有不符時，應以書面為準，按中央金庫條例施行細則關於更正錯誤的規定，不在上月份報表內更正，在下月份報表內辦理調整。

以上各項，也適用於銀行執行地方預算出納業務的地區。希即查照布置，自1957年1月份起實行。

財政部關於1956年年終財務清理和年度決算 編報辦法的幾項規定

1956年11月30日

茲將1956年年終清理和決算編造工作，作如下規定：

一、年終財務清理和決算編報的幾點要求：

1、國家決算的收支，必須根據賬面實際發生的數字產生，不應有虛列的數字。要

切实划清預算年度，嚴格預算执行的收支截止期，到12月31日止沒有繳入基層金庫（包括分理处和營業所代理基層金庫業務的在內）的收入均不應列入決算內，到12月31日止沒有支出的款項也不應列入本年決算。

各級總決算所列收支數字，收入要以繳到基層金庫的數字、支出要以各單位預算機關的銀行支取數字（由財政機關直接支出的款項要根據財政機關支出的數字）編報，各單位預算機關的決算應以實際支出數字和銀行支取數字同時並列編報。

2、決算的內容要作到完整、正確，特別是各項基本數字是考核事業計劃完成、分析預算定額執行結果和設計下年預算的有力依據，要求作到資料齊全，數字核對無訛。

3、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自籌經費決算和鄉、鎮自籌經費決算仍單獨編造。但是過去幾年所編報的自籌經費決算的數字還不夠完整，報送也不夠及時，今年要求能作到數字完整正確，編報及時。

4、決算清理是提高決算質量的一個重要條件，年終前必須作好財務清理工作。各級財政機關1956年的往來賬款應盡量清理完畢，墊款和借款要及時結清歸還，對單位預算機關的應繳預算收入要督促其在年前繳庫，暫收、暫付、應收、應付賬款也要督促其盡量清理。固定資產和庫存材料在1955年和1956年已進行清點者，應在原有基礎上將新購入、報損、調入、調出等數字查對清楚，以使賬面數字和實有數字取得一致；尚未進行清點者應繼續進行清點。為了避免年終和其他工作沖突，清點的時間可由各地根據具體情況斟酌規定。

5、各單位預算機關的經費結余，年終應一律繳回各級財政，1956年不應再預付1957年經費。但為不影響各單位預算機關明年年初的開支，總務部門可留用三天零用金不繳回，在銀行支取數內列報。

1956年的差額預算單位在1957年仍實行差額預算管理者，年終結余可不繳回，結轉下年，列入收入預算。

二、年終財務清理和決算編報的幾個具體問題：

1、凡1956年中央有明文指定准予跨年繼續使用的經費，1956年決算均按各單位預算機關的銀行支取數字編列總決算，其未支用部分可以作為跨年經費處理，結轉1957年預算繼續使用。

2、1956年工資調整中要補發的工資，應于年終前盡量發放完了，如因某些原因在年終前未能全部發完者不應該採取預提辦法列入本年決算，其未發完部分可以轉到明年預算中支用。

3、1956年小學下放經費在1956年已經下放在自籌經費內開支的部分，應列入自籌經費決算，未下放而由國家預算撥款開支的部分，應列入總決算內。

4、1956年基本建設工程撥款核准限額在12月31日前未撥出的余額，不論工程已完或未完，均一律注銷。經批准明年繼續興建的工程應在1957年預算內提前核准新限額下達。基本建設工程結余的現金和材料，不論已完工程或未完工程，原則上均以各級主管部門為統一結算單位，結轉明年作為內部資源動員繼續使用，在核准明年預算時如數減少預算或減少財政撥款。凡1957年在所屬範圍內沒有基本建設工程的主管部門，其1956年結余的現金和材料變價款，均應在年終前一律繳回各級財政。在年前未及變價的材料，應于1957年內積極處理，或由計劃和財政部門統一調撥，或在變價後繳回財政機關，作為其他收入處理。

三、年終財務清理和決算編報的幾點注意事項：

1、各級財政機關在年度決算編造前要和有關部門將收入、支出數字核對相符。如有不符時，應即查清原因後予以校正，以免決算報出後再更正數字。特別是各級決算所列的預算數字，應事先核對清楚，預算資料（包括基本數字的計劃數字）應保證填列齊全。

2、為防止年終資金浪費現象，各級財政機關應加強財政監督，年終前應嚴格控制經費撥款。各單位預算機關應根據厲行節約的精神，在年終前要特別注意國家資金的節約使用，對不是本年需用的辦公用品、設備用品等不得預購。各級財政機關應有重點的深入單位預算機關進行檢查，如發現有違反財政紀律的現象，應進行嚴肅處理。

3、為提高決算質量，保證按期和提前報送，各級財政機關在決算編造期間對各單位預算機關應加強幫助和監督，及時了解情況，總結經驗，並將決算工作進度、好壞事例和發生的問題隨時通報，借以交流經驗，提高工作效率。

四、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總決算表格，一律按本部附發的統一決算表格辦理。縣、市總決算表格和地方各單位預算機關的決算表格，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參照總

決算表格的要求，根據需要與可能，並注意簡化的原則自行制訂。

決算說明書的內容，請參照1955年本部頒發的說明提綱並結合地方實際情況編寫。應着重對收入超收、短收，支出超支、結余的原因進行全面分析。同時對一年來財政工作和預算管理工作上所獲得的經驗教訓，預算執行的效果和預算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問題，應加以總結，並提出對今後工作改進的意見和措施。決算說明書應單獨裝訂，隨總決算一併報送。

五、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決算應在1957年3月底前報送本部三份，西藏可在1957年3月底前先行電報，書面決算可在4月底前送達。報告決算時應派業務熟悉的人員來部彙報。

六、省、自治區、直轄市自籌經費決算應隨總決算一併附送，鄉、鎮自籌經費決算如隨總決算報送有困難，可延遲半個月至一個月。鄉、鎮自籌和縣自籌合併管理者，可以合併編送。

七、為提高決算質量，及時了解決算編造情況，各地在決算編造期間，應將決算進行的進度、存在的問題和經驗教訓隨時報告本部，以資交流經驗。決算編造完竣後，應對編造工作加以總結，並抄報本部。

八、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對所屬縣、市和單位預算機關的年終財務清理和決算編報辦法，可根據本規定的原則並結合當地具體情況自行規定。

農業部關於作好冬季保畜工作和積極準備明春配種工作的通知

1956年12月13日

去冬今春，很多地區耕畜瘦弱死亡嚴重，今年上半年各種耕畜配種數量也較往年顯著減少。這主要是由於對牲畜飼養管理不善，飼草儲備不足。針對這種情況，各地曾先後採取了很多有效措施，入夏以後情況有所好轉。但近據各地報告，不少地區又發生耕畜瘦弱現象。河南省10月中旬有30%的耕畜不到半膘；飼草缺乏也很普遍。這種情況如

果繼續下去，今冬明春將會再度出現大批耕畜瘦弱死亡現象，必將嚴重地影響明春的配種繁殖工作和春耕生產。為此，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農（牧）業部門必須抽調一定人力，督促各縣組織畜牧獸醫工作站、農業技術推廣站幹部，在當地黨政統一領導下，對冬季保畜工作進行檢查，幫助農業社作好以下幾項工作：

1、對耕畜越冬渡春所需飼草和儲備數量進行摸底算賬，如果不足，必須及早挖掘潛力，設法解決。丘陵、山區應該繼續收集黃草，平原地區必須廣泛收集各種雜糧作飼草，對於不習慣利用粗硬雜糧的，必須積極推廣碱化、碾碎、泡軟等方法，擴大飼草來源。今年受災地區飼草更為困難，尤應抓緊這一工作。目前，災區有些社的社員，手中尚存有飼草的，如社無力購買時，應及時下撥，或從總的貸款額中調劑保畜貸款幫助解決。如有條件，還可以組織農業社到鄰近有餘草的地區購草調劑。

2、農業社養好耕畜的重要關鍵在於建立和健全耕畜飼養管理和防疫制度。目前不少農業社還沒有制度，有些雖有制度，但流於形式。因此，要求凡已有制度的社應該深入檢查。對行之有效的制度，要加強鞏固，對不切合實際的制度，必須修正。還沒有制度的社，更須及早建立起來。此外，為了加強農業社對畜牧工作的領導，還沒有指定副主任負責畜牧工作的，應及早指定。

3、現在有些農業社養着一些老殘牲畜，農業部門應該協同供銷合作社、食品公司，在地方黨政統一領導下，對確實沒有耕作能力的老殘耕畜進行清理淘汰。但對瘦弱耕畜不能隨便淘汰，而應該教育農業社減輕勞役，補草加料，使其逐步恢復健壯。對懷孕母畜，要加強護理，防止流產。

今冬明春將有不少初級社轉為高級社，在轉社過程中，對耕畜入社應該合理作價，入社後必須妥善安排。

4、今年有些牧區的畜膘不及去年，畜牧主管部門必須進一步了解冬季牧場的黃草存留情況及儲草情況，缺草地區，須幫助牧民就近勘察牧場，並進行協商調劑。此外，並要加強防火組織，開展防火宣傳教育，防止草原失火。

5、積極作好明春的配種準備工作。今年很多地區未抓緊耕畜配種，這是一個很大的損失。為了作好明年配種工作，各地農業社必須在今冬查清全社可繁殖母畜頭數，訂出明年配種繁殖計劃，規定配種、受胎及育成幼畜指標，作為生產任務布置給各生產隊，並制

定獎勵繁殖耕畜的辦法，鼓勵生產隊和飼養員積極繁殖幼畜。準備好種公畜，是作好配種工作的先決條件，各農業社必須計算需要種公畜的頭數，不夠的要早日就地選拔，或者和種公畜有餘的社預訂配種合同。公營配種站更須充分發揮種公畜的配種能力，幫助附近農業社的母畜配種。有些地區種畜不足，農業部門應該協同供銷合作部門組織農業社去外地採購，種公畜較多的省應該大力支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45号 (总第71号)
1956年12月18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12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價：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刊字第232号